

原告保密信息表
“一般法”第 209A 章第 8 条或第
258E 章第 10 条

案卷编号（法院专用栏）

马萨诸塞州审理法院



此表应装入密封的信封内，信封上注明“原告地址—保密”字样

原告姓名	出生日期（月/日/年）
原告住所地址 若住所系公寓楼或其他多户共有住宅，请勾选此方框 <input type="checkbox"/>	原告住所电话号码
原告为躲避家暴而从中搬离的任何住所地址（仅限依据「一般法」第 209A 章的家暴预防案件）	
原告工作场所名称	
原告工作场所地址	原告工作场所电话号码
原告就学的学校名称	
原告就学的学校地址	
获原告授权以查阅本保密信息的人	
签字日期（月/日/年）	原告签名 X

此表内容保密，不向公众、被告或被告的律师披露。

除非经法官允许，否则此表仅提供给您本人、您的律师、您的授权查阅者（见上文）以及因履行职责而有必要的特定人员（检察官、执法人员、受害者/证人辅导员、性侵犯心理顾问和家暴心理顾问，其中家暴心理顾问仅适用于以「一般法」第 209A 章为依据的案件）。

若法官命令被告远离您的住所、工作场所或就学所在的学校，则这些场所的地址将出现在法庭的命令内。这些地址不会向公众披露，但会向被告披露。若您不希望这些地址出现在法庭的命令内，并因此而披露给被告，则您应明确申请在法庭的命令内不出现这些地址。

若您与被告均已年满 18 岁，则通常情况下，公众可查阅法庭关于本案的记录。若您有充分的理由请求法官对禁止公众查阅法庭记录的其他部份，则您可向书记官或登记官办公室咨询如何依照“审理法院统一规则第八条（不公开程序）”提出排除公开请求。此外，若您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证明为什么您的地址或本案涉及的其他保密信息不应披露给因履行职责而有权查阅者（检察官、执法人员、受害者/证人辅导员、性侵犯心理顾问和家暴心理顾问，其中家暴心理顾问仅适用于以「一般法」第 209A 章为依据的案件），您也可提出不公开请求。一般情况下，泛泛提及保护私隐并不足以构成法官将法庭记录排除在公众查阅范围之外的理由。

若您或被告的年龄不满 18 岁，则公众无权查阅本案的其他法庭记录，仅您本人和被告以及您的律师有权查阅。此外，任何 18 岁以下当事方的家长或监护人也有权查阅。

This form is for reference only. Do not submit to the court.
此表仅供参考。